

附件 4:

Q283-RES-2022



2022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旧金山
通过决议
2022 年 9 月 13 日

决议

2022 专题研究

民事诉讼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民事司法诉讼中的商业秘密保护，特别是涉及保护或侵犯商业秘密作为主要标的的案件，或在知识产权维权和保护作为主要标的的背景下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 2) 本决议并非旨在重新审查 Q215 中已经考虑的商业秘密问题——“通过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商业秘密”（巴黎，2010 年）或 Q247——“商业秘密：与贸易限制、维权方面重叠”（里约热内卢，2015 年）。本决议涉及：
 - a) 可以和/或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从而保护、保存和/或限制民事诉讼中商业秘密的披露； 和
 - b) 一方当事人有权知道对其提起诉讼的权利，因此，一方面保护商业秘密不被披露的要求与另一方面当事人获得公平辩护的权利之间存在冲突的可能性。
- 3) 本决议中使用的“当事人”一词还包括第三方或介入方，他们不一定是诉讼程序的正式当事人，但是其商业秘密被卷入或其被卷入给定司法辖区内的民事程序规则下的司法程序。
- 4) 不同司法辖区的民事程序规则基于不同的法律文化和传统，并拥有自己的理念。与此同时，在所有司法辖区中，民事诉讼规则总体上只有很小程度的国际统

一度。

5) 涉及商业秘密及其保护的民事程序涵盖大范围的不同法律领域和行动。商业诉讼的范围也越来越全球化，因此各方都将受益于更强的统一协调。

6) 本决议不涉及刑事诉讼、专利局诉讼、仲裁和行政诉讼。但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争议属于本决议的范围。

7) 本决议涉及民事司法诉讼中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同时遵守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法院适用的公开司法原则。

8) AIPPI 的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会员共提交了 34 份报告，提供与本决议相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由 AIPPI 的总报告人团队汇总审阅，并提炼成总结报告（见下面的链接）。

9) 在 2022 年于旧金山举行的 AIPPI 世界大会上，该决议的主题在专门的研究委员会内进行了讨论，并再次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讨论，随后 AIPPI 执委会通过了本决议。

AIPPI 决议：

1. 改进与民事诉讼中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现行法律和实践，并制定最佳实践，以实现和促进商业秘密的公平保护，同时寻求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是有益的。

2. 虽然大多数国家/地区都有在诉讼期间管理获取商业秘密的规则，但在控制获取商业秘密方面，这些规则是有限的，并且在所有司法辖区中并不一致，虽然应视情况给予灵活性，但也需要额外的特殊性。

民事程序中商业秘密保护最低水平的协调统一

3. 商业秘密应在民事程序的每个阶段都得到保护。在诉讼之前、之中和之后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维持和保护其秘密的本质。

4. 由于商业秘密的定义以及司法公开原则、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尤其是证据规则在不同司法辖区之间存在差异，因此商业秘密的保护原则，以及确保保护的特定具体措施应协调统一。具体而言，法院应当有权根据每个程序的事实和情况采

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在民事程序中平衡商业秘密保护和正当程序

5. 民事程序中对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保护必须与维护各方当事人公平准备其案件的权利，包括对被起诉案件的知情权（“公平平衡”），相平衡。反过来，公平平衡也应当与旨在确保司法程序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执行的公开司法原则相平衡。

6. 如果实现了公平平衡，并且取决于许多因素，法院应当有可能将商业秘密的获取限制在有限数量的个人，特别是如果当事方同意，例如：

- a. 有限数量的已确定的来自民事程序的特定一方的相关内部法务人员、专家和外部顾问；或者
- b. 仅限专家和外部顾问；或者
- c. 仅限外部顾问。

7. 法院应考虑的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所涉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
- b. 所涉商业秘密的价值；
- c. 有关法律程序的阶段（在起诉之前、期间或之后）；
- d. 商业秘密与在程序的所述阶段就特定问题作出裁决的相关性；
- e. 当事人的利益，包括在诉讼中披露商业秘密时对被索赔方和商业秘密合法持有人的任何可能的影响；
- f. 提议获取商业秘密的任何内部法务人员的角色（例如律师、技术人员或商业人员）；
- g. 在违反法院保护商业秘密的指令的情况下，对获准访问的个人的制裁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成功执行；
- h. 个人接受者是否愿意同意对其后续活动进行限制（例如，对专利提出申请或参与许可谈判），以及
- i. 案件的具体情况。

8. 至少在诉讼过程中，任何一方都应有权质疑被声称为商业秘密的信息是否符合保护条件。

在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保护商业秘密，包括披露行为

9. 商业秘密应在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和相应的材料中得到保护，至少包括：

- a. 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的过程；
- b. 提起诉讼的起诉状/答辩状/传票；
- c. 在诉讼中提交的任何其他答辩状或提交文件；
- d. 在披露阶段举证的文件或法院命令举证的证据；
- e. 证据扣押；
- f. 诉讼准备时的技术说明/声明或任何其他证物；
- g. 听证会之外的证人陈述（例如，证词）；
- h. 口头听证会；
- i. 听证会笔录；
- j. 法院决定；
- k. 公开和/或第三方可获知的法庭文件。

10. 法院在诉讼的每个阶段采取的保护商业秘密的措施应确保在诉讼期间从任何一方获得的商业秘密不在未来受到滥用，无论这种滥用可能发生在诉讼期间还是诉讼之后。

11. 当事人有责任告知法院他们认为哪些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如果对某些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存在争议，则应由当事人约定和/或设置机制由法院解决该争议。这种机制应包括请求解决和解决争端所需的时间要求。在争议解决之前，该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继续受到保护。

12. 在披露行为和/或其他证据收集程序中，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限制不必要的商业秘密泄露，以降低对诉讼相关人员和公众进行不必要披露的风险。此类保护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如果法院法警或其他法院授权人员正在扣押证据，则此类扣押应在保密制度下进行，该制度将扣押的信息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直到当事人能够就扣押信息的状态以及在适当机制下解决任何争议作出陈述。这可能包括受扣押令的当事人的律师在场，该律师在扣押时或扣押后可以识别和指出已扣押的信息为商业秘密；
- b. 只要涉及商业秘密的实质，就商业秘密的实质作证的人的听证应在私人/非公开听证会中进行，对于谁可以参加该听证会应可以限制；
- c. 有效的保护措施，禁止未经授权使用已披露的商业秘密。
- d. 一方提供文件以编辑某些部分的可能性，至少在与争议无关的商业秘密方面。

13. 在诉讼过程中披露的商业秘密在没有保密令的情况下可以保留其秘密性质，前提是一方根据披露的情况向法院提出相应的请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披露商业秘密的人；
- b. 披露的方法/方式；
- c. 商业秘密是否被故意披露；
- d. 接触商业秘密的个人的数量和角色/职能以及这些个人所属实体的性质；
- e. 商业秘密的接受者随后是否受到保护性或其他法院命令的约束； 和
- f. 商业秘密可提供的时间范围。

要求在法庭文件中编辑商业秘密

14. 在向公众披露之前，在听证笔录、音频、视频或影音记录、法院判决或任何其他材料中，商业秘密的细节应当进行编辑。公众应被排除在听证会或其部分之外，只要他们预计会面对商业秘密的实质内容。

在法院诉讼程序结束后保留商业秘密

15. 商业秘密应在诉讼程序结束后由法院予以保存。

保护在其他司法辖区的民事程序中获得的商业秘密

16. 对在一个法院的民事程序中获得的商业秘密采取保护措施的决定,应当被在其他司法辖区的同一当事人之间涉及同一商业秘密的民事诉讼中的法院考虑。

17. 应进一步考虑,对在一个司法辖区的民事诉讼中获得的商业秘密采取保护措施的决定是否也由在其他司法辖区涉及同一商业秘密的同一当事人之间的民事诉讼中的法院临时生效,直到这些法院已经确定该保护措施的适当性。

18. 在不损害其他法院的证据收集权力的情况下,受法院命令约束不得披露他们在一个司法辖区的民事程序中获得的信息的一方,不得未经商业秘密持有人的同意或未从允许此类使用或披露的原法院获得命令的情况下,在其他法院程序或其他司法辖区中使用或披露该信息。